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明彥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(高雄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林園辦公處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2551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6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彥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明彥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林明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

01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02 第6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
03 應予准許。另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
04 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經受刑人具狀表示請求從輕量刑等
05 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查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
06 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
07 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
08 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就受
09 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
10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張晏齊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0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15日 拘役40日	拘役55日	拘役55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20日 112年7月14日	112年6月22日	112年3月22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112年度 偵字第19141、192 83號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112年度 偵字第2780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112年度 偵字第2875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2471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1710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454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1月16日	113年2月21日	113年2月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2471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1710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45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2月3日	113年4月13日	113年2月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是	均是	均是
備 註	①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28號 ②定應執行拘役50日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570號	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519號 ②編號3、4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191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10日	

02

編 號	4
罪 名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45日 拘役30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6月15日 112年7月1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400、49128號

(續上頁)

01
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 第300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3月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 第30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8月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勞 動 之 案 件	均是	
備 註	①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2551號 ②編號3、4經本院 以113年度聲字 第3191號裁定定 應執行拘役110 日	